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八屆第十五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紀錄為內部參考用，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。

正本：李理事長明濱、本會醫療政策委員會各委員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張常務監事德旺、邱秘書長泰源、蔣副秘書長世中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

李明濱

線

上紅印
鄧華今
2010.01.09
2010.01.09

第1頁 共1頁
99. 2. 01 0958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八屆第十五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9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地 點：臺北市安和路 1 段 27 號 9 樓（第二會議室）
出 席：張正權、莊維周
請 假：林俊龍、朱嘉生、陳建宏、林士恭、張孟源、陳宗獻
陳德芳、劉有漢、劉啟田、蘇清泉
列 席：林忠劭、李美慧
主 席：何召集委員博基
紀 錄：甘莉莉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再研討立法委員為推動病歷中文化提案修正醫療法及
醫師法，本會如何因應案。（提案人：何召集委員博
基）

結論：1.不反對病歷以中文書寫，宜分階段實施。
2.不反對衛生署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之一修正草
案。
3.繼續建議本會醫療法第 12 條建議修正條文（附件
一）。

二、案由：行政院勞委會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第 9 條之一
將針對醫事人員限制派遣案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
3 組）

結論：不反對勞委會修正草案第 9 條之一規定。

三、案由：藥業公會擬修訂健保法第 49 條暨新增第 50 條之 1 有關
「健保藥品支出目標」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蔣副

祕書長世中)

結論：建議維持現行條文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 分。

【附件一】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醫師法第 12 條建議修正條文（草案）

醫師公會全聯會 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 12 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前項病歷，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，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就診日期。 二、主訴。 三、檢查項目及結果。 四、診斷或病名。 五、治療、處置或用藥等情形。 六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 <p><u>提供病人病歷資訊，內容應以中文書寫。</u></p> <p>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。</p>	<p>第 12 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前項病歷，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，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就診日期。 二、主訴。 三、檢查項目及結果。 四、診斷或病名。 五、治療、處置或用藥等情形。 六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 <p>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。</p>	<p>一、目前醫學教育係以英文教科書為主要書目，在國際醫學學術交流上，亦係以英文為主，醫界為促進醫學學術交流，吸收醫學新知，使用英文有其專業性與習慣性。因此，病歷之製作與書寫，仍宜考慮醫療之專業性與習慣性，得就中文或英文選用，不宜限制。病歷內容除記載病人完整之診療紀錄，並為醫事人員進行醫療照護過程之重要溝通依據。</p> <p>二、為增進病人對相關病歷資訊內容之瞭解，以維病人資訊權，爰增列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衛生署 98 年 11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16326 號函亦表示病歷之中文化並非一蹴可幾，宜分階段進行，近程目標為：提供病人病歷資訊部分，內容以中文書寫為原則，包括：1、病歷摘要。2、治療計畫。3、診斷證明書。4、死亡證明書。5、手術說明書。6、手術同意書。7、麻醉同意書。8、藥袋。9、檢查報告（例如：胃鏡）。</p>

、超音波、X光、電腦斷層、核磁共振等)之結論。10、疾病衛教單。11、疾病飲食衛教單。12「檢驗報告」(使用中英文併列之方式呈現)。13、轉診單(以中文書寫為原則，但為免與後續診治醫師溝通發生疑義，其中理學檢查、實驗室之檢查、藥物、診斷、手術名稱，仍然暫以現行常規方式處理)

四、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。